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090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1 号), 涉及我镇 7 家食品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大朗德叔烧鹅饮食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(叉烧)

(一) 东莞市大朗德叔烧鹅饮食店销售的“金牌叉烧”(自制)(加工日期 2024-11-21)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 不合格项目为苯并[a]芘项目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 抽检批次的叉烧系抽检当日(11 月 21 日) 当事人自己制作的, 叉烧制作量约 3Kg, 已于当日销售完, 没有剩余, 现场存放的叉烧系检查当日制作的, 与抽检的叉烧系不同批次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大朗大井头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方弘鑫(实际经营者: 东莞市大朗方弘鑫菜档)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辣椒”

(一) 东莞市大朗方弘鑫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辣椒”(购进日期: 2024-11-29)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 不合格项目是噻虫胺项目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辣椒”共计10公斤，已全部售完（含抽样3.4公斤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该案涉批次“辣椒”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大朗惠友嘉百货商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淡水鲈鱼”

（一）东莞市大朗惠友嘉百货商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淡水鲈鱼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29）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不合格项目是磺胺类(总量)项目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淡水鲈鱼”共计11.3公斤，已全部售完（含抽样3.578公斤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该案涉批次“淡水鲈鱼”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东莞市大朗锦春生鲜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新鲜橄榄”

（一）东莞市大朗锦春生鲜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新鲜橄榄”（其他日期：2024-11-15）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不合格项目是三氯蔗糖项目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新鲜橄榄”共计 1.8 公斤，已全部售完（含抽样 1.8 公斤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该案涉批次“新鲜橄榄”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五、东莞市大朗牛满鲜肉丸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白豆干”

（一）东莞市大朗牛满鲜肉丸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白豆干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30）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不合格项目是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项目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白豆干”共计 60 个，已全部售完（含抽样 20 个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该案涉批次“白豆干”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六、东莞市大朗荣鑫冻肉店（经营者：石静敏）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广业香肠（腌腊肉制品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大朗荣鑫冻肉店销售的“广业香肠（腌腊肉制品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30 日）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不合格项目是氯霉素项目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该单位采购案涉批

次“广业香肠（腌腊肉制品）”5kg，均已全部销售完毕（含抽样2kg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该“广业香肠（腌腊肉制品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年10月30日）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七、东莞市大朗原来系餐厅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（烧鹅）

（一）东莞市大朗原来系餐厅销售的“烧鹅”（加工日期2024-11-06）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不合格项目为菌落总数项目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检查当天该餐厅正在装修，暂停营业，未见从事餐饮服务，未见相关食品，该单位称由于网店后台仅能查询美团外卖近七天订单记录，故无法查到抽样当日的外卖情况，确认抽样当日制作的烧鹅在当日已售完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23日